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1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150号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卫士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卫士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卫士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卫士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卫士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卫士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卫士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钟平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曹云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4 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 7 家法人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436,672 股，发行价格为 29.4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2,692,80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478,275.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2,331,715.06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98,517,870.3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142,302,9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2,682,930.3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32,04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 121,977,775.20 元（扣除财务手续费），补充流动资金占用 224,2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1,591,619.8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了公告。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五个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根据《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001013000340277	655,801,715.06	50,160,791.15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001013200340278	593,500,000.00	138,001,742.88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001012300340279	322,280,000.00	20,965,601.62	活期
成都银行世纪城支行	1001820000000051	578,250,000.00	7,109.47	活期
成都银行世纪城支行	1001820000000066	512,500,000.00	352,456,374.77	活期
合计		2,662,331,715.06	561,591,619.89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23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851.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否	65,580.17	65,580.17	0.00	57,211.58	87.24%			不适用	否
2.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否	59,350.00	59,350.00	0.74	47,088.39	79.34%			不适用	否
3.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否	32,228.00	32,228.00	0.00	30,188.47	93.67%			不适用	否
4.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否	51,250.00	51,250.00	179.10	20,212.24	39.44%			不适用	否
5.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否	57,825.00	57,825.00	173.36	45,151.10	78.0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233.17	266,233.17	353.20	199,851.7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6,233.17	266,233.17	353.20	199,851.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为了确保五个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 114,230.29 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4,230.29 万元。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4,230.29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使用了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相关事项已经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42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420.00 万元，剩余未使用部分存放于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6,159.1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